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信頡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界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3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信頡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陳界何	台中商業銀行大雅分行	114年9月17日	22萬1,000元	TYA3128648	